

填妥電子報名表格後，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遞交有關申請，  
電郵地址：[applicationsp@lcsd.gov.hk](mailto:applicationsp@lcsd.gov.hk)

表格編號：

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（特殊學校）**

**運動教育計劃一行山遠足樂**

**報名表**

申請編號（由康文署填寫）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 學校類別：特殊學校（請註明：\_\_\_\_\_）

負責老師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老師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學校地址：\_\_\_\_\_

請選擇路線<sup>註1</sup>：路線代號：\_\_\_\_\_（請參閱活動章程第32-34頁）

	日期 (日/月/年)	星期	時間	參加總人數 <sup>註2及3</sup> (包括同行照料者)
例子	1/9/2023	五	1030-1230	24
首選				
次選				

附註：\_\_\_\_\_

**交通安排<sup>註4</sup>**

本校  需要 / 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車輛（去程）接送

預計登車時間：\_\_\_\_\_（須於活動開始前 15 分鐘到達）

預計登車地點：\_\_\_\_\_

預計落車地點：\_\_\_\_\_

本校  需要 / 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車輛（回程）接送

預計回程時間：\_\_\_\_\_（可能因應現場交通情況而調整）

預計登車地點：\_\_\_\_\_

預計落車地點：\_\_\_\_\_

- 註：
1. 學校可到康文署網站 <https://www.lcsd.gov.hk/tc/healthy/hiking/index.html> 參考路線詳情。
  2. 學校應安排足夠同行照料者參加活動。如康文署於活動當日認為學校同行照料者人數不足，有權因安全理由取消活動。
  3. 如參與人數達10人或以上，康文署可按學校要求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學校與活動地點。
  4.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

- 備註：
1. 學校須就每次行山遠足樂填交個別的報名表。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
  2.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（第4頁）。
  3. 學校必須在活動舉行日期前3個月遞交表格，否則康文署可能無法如期處理有關申請。
  4. 若康文署已按學校申請安排領隊，而學校其後要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。
  5. 有關遠足安全注意事項，請參閱 <https://www.lcsd.gov.hk/tc/healthy/hiking/safety.html>。
  6.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處理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活動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；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的職員。
  7. 學校須確保所有學員已獲其家長／監護人或經家長／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，而各學員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
  8. 如負責老師在執行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所涉活動時，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，須以附錄五所載的「利益衝突申報書」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。有關詳情請參閱「活動簡介」第VII項「利益衝突」的內容。